

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九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整改任务	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蜀道集团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九项整改任务：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反映G5京昆高速剑阁段噪声扰民，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消极应对，下属川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大桥不具备安装隔声屏障条件”为由，未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整改，仅采取栽种树木的方式简单降噪，优化提升方案迟迟未落地实施，现场监测显示该区域噪声超标率达86.7%，最高声级达95分贝，群众饱受困扰。
整改责任单位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川高公司）、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川北公司）
整改目标	完成G5京昆高速剑阁段噪声扰民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 2023年5月底前，制定《G5京昆高速绵广

	<p>段噪声治理“1+2”优化提升方案》，完成G5京昆高速公路绵广段左、右侧声屏障主体工程安装。</p> <p>2. 2023年6月底前，对声屏障设施进行验收，加强日常管养维护，保证使用效果。</p> <p>3. 2023年7月底前，对声屏障设施使用情况开展现场复查，对沿线居民进行跟踪回访。</p> <p>4. 建立噪声污染整治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将噪声污染问题纳入重点督导检查内容。</p>
<p>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p>	<p>1. 经交通运输部、广元市、剑阁县政府及市县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川高公司、川北公司、中铁二院、厅直有关单位研究完善了“1+2”优化提升方案，并于2022年12月1日由交通运输部、广元市政府印发；2023年1月12日，剑门河大桥声屏障施工主体工程安装完成。</p> <p>2. 2023年1月13日，川北公司组织质量监督、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对现场工程质量进行了验收并召开交工验收会，G5京昆高速公路绵广段噪声整改提升二期工程顺利通过验收。</p> <p>3. 2023年6月25日，由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生态环境局、下寺镇人民政府会同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二支队四大队、川北公司</p>

	<p>对该项目噪音处置情况进行了回访,沿线群众普遍表示认可,满意度高。</p> <p>4. 川高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与系统各单位签订了 2023 年川高系统生态环保工作目标责任书,川高公司已将噪声污染问题纳入安全与环保管理工作考核细则。</p>
--	---